

9  
2

正当理由的，税务部门以评估价格作为征收税款的计税依据，以上评估结果供贵院作价值参考，请勿用于其他目的，提请报告使用单位注意。

特此复函。

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  
2019年9月27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)